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盟科技”）60.4223%的股权。微盟科技股东孙涛勇先生承诺：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使用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入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承诺 12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自该限售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在其名下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孙涛勇先生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使用不低于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合计 27,248,81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承诺人	性别	国籍
孙涛勇	男	中国

承诺人孙涛勇先生原为微盟科技股东，现已不持有微盟科技股权，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承诺人持股情况

1、承诺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涛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48,810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承诺人近 12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孙涛勇先生最近 12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孙涛勇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